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本次补充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72%,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27,3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7%,占公司总股本的5.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11月7日及2024年2月27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23-007、2023-057及2024-018)。近日公司接到梁耀铭先生的通知,获悉梁耀铭先生于2024年6月7日办理了股份补充质押手续。

本次业务为补充证券质押,不存在新增融资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耀铭	是	1,000,000	否	是	2024/6/7	2025/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	0.75%	补充质押
		1,000,000				2025/11/7				
		1,500,000				2026/2/27				
合计	—	3,500,000	—	—	—	—	—	4.72%	0.75%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5.83%	19,060,000	22,560,000	30.39%	4.81%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48%	4,790,000	4,790,000	22.81%	1.02%	0	0	0	0
鑫镘域	28,690,102	6.10%	0	0	0.00%	0.00%	0	0	0	0
圣铂域	19,298,752	4.12%	0	0	0.00%	0.00%	0	0	0	0
锐致	14,902,860	3.1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4,983,621	35.19%	23,840,000	27,340,000	16.57%	5.83%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55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4,000,000	7.37%	0.43%	否	否	2024年6月1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88,964,505	9.66%	74,488,892	83.73%	8.09%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87	5.89%	46,235,000	85.18%	5.02%	0	0%	0	0%
深圳市盛屯丝天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5%	0	0%	0%	0	0%	0	0%
厦门屯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4%	15,130,000	73.36%	1.64%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5%	0	0%	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3%	8,586,525	100%	0.93%	0	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01%	144,440,417	60.28%	15.68%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27.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1.41%,占公司总股本的8.17%,对应融资余额为94,524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77.3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31%,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对应融资余额为117,824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735,7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277,725.60元。

4. 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发布的《深圳燃气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公司总股本2,876,730,494股,因“燃23转债”发生转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76,735,785股,公司应分配股份增加5,291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460,276,879.04元(含税)调整为460,277,725.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9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人民币。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0元。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可转债“燃23转债”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6元/股,2024年6月19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7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56元/股

● “燃23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7	燃23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可转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上述可转债于2023年8月18日起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7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25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详细内容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燃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72元/股,变更为7.56元/股,自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4年6月19日 生效。“燃23转债”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进出口”)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航机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航新业”)

湖北星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星恩烨”)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16.889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宇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福建新安	本公司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瓯支行	38,243	38,243	2022.05.23	2022.05.23-2025.05.23(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宁夏新安	本公司	华夏银行川南凤龙支行	–	–	2023.07.28	2023.7.28-2026.7.28(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新安进出口	开化合成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417	417	2022.03.01	2022.03.01-2023.9.01(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合肥科技农商行	3,000	3,000	2022.01.19	2022.01.19-2025.01.19(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7,000	7,000	2021.07.01	2021.07.01-2024.06.30(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合肥星宇	本公司	中国银行合肥瑶山支行	–	–	2021.09.29	2021.09.29-2024.09.29(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西部鑫宇	本公司	工商银行玉门工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24,276	24,276	2022.04.26	2022.04.26-2029.05.31(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开化合成	本公司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9,083	9,083	2022.09.28	2022.9.28-2032.9.27(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9	镇江江南	本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911	7,911	2022.12.21	2022.12.21-2027.12.21(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新安硅材料	本公司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48,250	48,250	2023.3.20	2023.3.20-2033.3.19(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1	福杭新业	本公司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13,471	8,217	2023.11.17	2023.11.17-2031.11.17(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	本公司	开化元通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13,000	13,000	2023.12.13	2023.12.13-2026.12.21(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3	合肥星宇	本公司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1,000	1,000	2024.4.09	2024.4.09-2025.4.08(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4	湖北星恩烨	浙江启都新材料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8,500	8,500	2024.4.10	2024.4.10-2030.3.17(日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合计				174,151	168,897				

注:本月福建新安、宁夏新安、合肥星宇、西部鑫宇、开化合成、新安硅材料、福杭新业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止5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情况	预计担保总额	累计使用金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500,000	168,897	331,103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镇江江南	俞国平	65,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	100	381,219.83	277,010.33	无
开化合成	陈道伟	30,000	有机硅生产销售	100	246,399.79	78,174.22	无
合肥星宇	何曾泉	5,600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60.31	43,866.59	20,307.16	无
福建新安	徐志宏	28,571.43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70	81,232.93	26,958.64	无
福杭新业	吴成洲	1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61	19,068.65	9,663.69	无
湖北恩恩烨	邵革华	17,788.16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51	31,811.22	16,103.94	无
宁夏新安	孙体	15,000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98.57	68,527.53	16,481.39	无
西部鑫宇	刘跃勇	15,000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100	49,124.93	13,090.43	无
新安进出口	周曙光	2,000	进出口业务	100	23,494.19	4,263.54	无
新安硅材料	郑小宇	15,000	生产、销售工业硅	100	66,689.48	13,341.62	无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16.8897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8%。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225,36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7,225,36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3,850,509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5,746,540股变更为1,349,597,049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共13名,其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认购的56,625,141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其余12名发行对象认购的147,225,368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12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12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225,36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融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514	0.42%	5,662,514	0
2	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60,022	0.67%	9,060,022	0
3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62,514	0.42%	5,662,51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6,152	0.83%	11,156,152	0
5	上海国合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31,030	0.91%	12,231,030	0
6	建德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75,084	2.52%	33,975,084	0
7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650,056	1.68%	22,650,056	0
8	国药关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92,525	0.76%	10,192,525	0
9	杨玲	5,662,514	0.42%	5,662,514	0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173,272	0.68%	9,173,272	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64,326	1.52%	20,464,326	0
12	薛小华	1,336,359	0.10%	1,336,359	0
合计		147,225,368	10.91%	147,225,368	0

注:限售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47,225,368	6
合 计		147,225,368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3,850,509	-147,225,368	56,625,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5,746,540	147,225,368	1,292,971,908
股份合计	1,349,597,049	0	1,349,597,049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定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9日9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9日

至2024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李林、方热军、黄珺分别述职)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销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4-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2023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1、3、5-8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暨2023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发布在2024年4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湘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